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0年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简章

为了进一步加强街道管理、服务能力，推进街道建设，经莲花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并将此次公开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考试的报名、笔试、面试及体检工作委托重庆贝思特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思特公司）组织。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公开考试，择优聘用。

二、招聘职位及名额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7名非在编工作人员，具体招聘岗位详见附件1。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年龄35周岁及以下（1984年10月1日及以后出生）；

3.身体健康并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现役军人；法律规定的不得聘用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毕业证书及专业**

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证书报考，有专业要求的参照《[重庆市](http://www.cqrsksw.cn/)考试录用[公务员](http://www.cqrsksw.cn/)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专业名称”进行专业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查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

**（四）工作经历**

本简章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按照“对年对月”计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和“特岗教师”等被招募到基层服务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均为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具体认定可结合社保缴纳、劳动（聘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银行卡工资流水等凭据。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二）报名地点：**贝思特公司（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新市街79号）。贝思特公司联系电话：66291686、66291677，莲花街道联系电话：61766526。

**（三）报名要求：**本次考试采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者须持本人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同底免冠登记照片3张（彩色），报考要求有工作经历的岗位人员须按“附件1”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填写附件2《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四）资格审查：**由贝思特公司会同莲花街道在报名现场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考试考核环节。

五、考试考核

考试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笔试时间初定于2020年9月13日，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原件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到贝思特公司（鱼洞新市街79号）领取准考证。（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笔试科目及分值：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科目为《综合知识》，满分为100分。

3.考试范围：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公文写作（公文写作参考：2018全新版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综合基础知识》的第四部内容）。

4.开考比例：拟招聘岗位人数与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的比例应达1:3及以上。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时，可相应减少招聘岗位名额或取消招聘岗位名额。

**（二）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比例：按招聘岗位人数1:3的比例，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均进入面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可相应减少招聘岗位名额或取消招聘岗位名额。

3.面试方式及分值：面试为结构化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4.笔试面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人员名单、笔试面试总成绩和体检人员名单在巴南人才网公布。

六、体检、考察和公示

**（一）体检**

根据笔试和面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在确定各招聘岗位体检人员时，若笔试面试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面试成绩仍相等的，以学历高者优先；学历也相同时，则以加试面试题的方式确定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到贝思特公司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疑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贝思特公司提出复检申请，由贝思特公司征得莲花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莲花街道办事处组织考察，主要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三）公示**

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在莲花街道办事处机关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凡因体检、考察、公示不合格以及在公示前考生确认自动放弃资格所出现的缺额，在应聘参考人员中按考试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七、聘用及工资待遇

**（一）聘用**

录用人员与贝思特公司签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派遣到莲花街道办事处工作。新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为街道非在编工作人员；试用期内发现有隐瞒病史等不符合招聘条件或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待遇**

基本工资1800元/月（含社保个人部分）。绩效考核1000元/月，由所在科室根据每季度工作情况确定考核等次进行发放。同时按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大额互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八、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街道非在编工作人员是加强街道管理、服务能力，推进街道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提高街道工作人员素质的重要手段，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有关单位、考生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人事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本简章由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2.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4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岗位  数量 | 相关要求 | | | 备注 |
| 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1 | 莲花街道办事处 | 非公党建指导员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中共党员，有2年及以上党务工作经历（须提供中共党员身份证明及党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
| 2 | 综合服务岗 | 1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 会计，会计学，审计实务，财务会计，税务与会计，财务会计教育，国际会计，会计电算化，财务电算化，会计与统计核算，财务信息管理，工业会计，企业会计。 | 有2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历（需提供会计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  |
| 3 | 综合  服务岗 | 3 |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  |
| 4 | 环卫  管理岗 | 2 |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不限 |  |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附件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岗位名称： 报考岗位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年龄 | |  | |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毕业时间及院校 | | |  | | | | | | | 专业 |  | | |
| 工作经历及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和主要社会关系 | | 姓名 | | 关系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14天有无离渝旅居史，或与在渝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有无接触史** | | | | | | | | | | | |  | |
| 以上信息填写真实有效。如发现不实，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初审意见 | |  | | | | | | 资格审查复审意见 |  | | | | |